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3月3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擬議的持牌食肆違例記分制度	2006年4月6日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 —— (a) 過去5年，食環署成功及不成功檢控持牌食肆的數據，以及成功檢控個案的罰則；及 (b) 有關亞洲國家及美國食物中毒事故數目的資料，以及該等問題的嚴重程度與香港的情況相比如何。	有關資料將於2011年第一或第二季送交事務委員會。
2. 輸往美國的內地禽蛋	2006年11月30日	政府當局要求內地當局就輸往美國的內地禽蛋所採取的監控措施提供資料，待接獲有關資料後會送交事務委員會。	有關資料將納入事務委員會2011年5月例會有關"禽蛋規例"的文件。
3. 賽鴿的規管	2006年12月12日 (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會就其他地方(包括內地和台灣)規管賽鴿的措施提供資料。	有關資料將於2011年第一或第二季送交事務委員會。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發牌條件	2008年5月13日	<p>政府當局會說明／覆實下述事宜 ——</p> <p>(a) 關於當局近日接獲由寵物繁殖者提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每宗申請的處理時間；</p> <p>(b) 在農地上開設寵物繁殖場是否合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向現時位於農地上的寵物繁殖場批出特別豁免的建議；及</p> <p>(c) 當局會否考慮就審批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訂定服務表現承諾及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建議。</p>	有關資料將載述於2011年第二季例會有關"為促進動物福利而推行的擬議措施"的文件。
5. 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	2008年7月8日	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已採用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不論是強制或自願性制度)的國家的資料。	研究工作仍在進行中，有關資料一俟備妥，即提供予事務委員會。
6. 寵物店和寵物繁殖商的規管	2009年6月9日	<p>政府當局會 ——</p> <p>(a) 提供寵物店的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的詳情，以及在過去3年遭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下稱"愛協會")人道毀滅的貓狗數目；</p>	有關資料將載述於2011年第二季例會有關"為促進動物福利而推行的擬議措施"的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提供資料，述明每年植入晶片的貓狗數目，以及遭漁護署和愛協會人道毀滅的貓狗數目，以供比較；及</p> <p>(c) 確認會否考慮以下建議：提供時間表，訂明何時規定寵物店須從指定來源購入狗隻以外的動物。</p>	
<p>7.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執法行動</p>	<p>2010年6月21日 (特別會議)</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稱"《條例》")的適用範圍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的詳情，包括該法律意見為何、該法律意見以甚麼方式及何時提供，以及提供該法律意見的公職人員的身份；</p> <p>(b) 與該等行動相關事件的時序表，包括食環署知悉主辦者擬於時代廣場擺放展品當日所採取的行動；</p> <p>(c) 警方要求主辦者就發還展品所簽署的承諾書副本；及</p> <p>(d) 有關申請娛樂場所牌照以展示藝術品的資料。</p>	<p>有待民政事務局的回應。</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把鄉村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 —— 第7期(最後一期)	2010年11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53個未有列入改建計劃的旱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改建方案的年度進度報告，以及與相關區議會進行諮詢的結果(如有)。	有待2011年11月作出答覆。
9. 熟食市場及熟食中心供應的檢討	2010年12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租戶在意見調查中提出的看法。	有關資料會在適當時候提供予委員。
10. 在漁農自然護理署開設首席獸醫師職位	2011年1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其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的首席獸醫師職位在動物管理工作(特別是有關動物福利)方面所扮演的策略性角色。	所要求的資料已在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11年3月2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內提供。
11. 酒牌檢討	2011年2月1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有關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就申請酒牌採用的諮詢過程與現行諮詢過程有何不同的書面資料；</p> <p>(b) 涉及施加額外發牌條件及因帶來公眾滋擾而被撤銷牌照的個案宗數；</p> <p>(c) 展開法例修訂工作的時間表；</p>	有關資料會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4月的會議上提交。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樓上酒吧在2008年及2009年的數目； (e) 持牌人在過去二三十年遭檢控及監禁的個案數目；及 (f) 與領有酒牌處所有關的罪案的分項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3日